大公報 社評

# 依法禁絕「港獨」符合港人福祉

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宣布，考慮引用《社團條例》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等有關規定，禁止「港獨」團體「香港民族黨」的運作。

這是九七回歸以來首次引用相關條例，足見問題的危害性和嚴重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實施之下，由陳浩天於前年成立的「香港民族黨」，公開以「港獨」為宗旨，公開鼓吹和推動香港脫離祖國「獨立」，還叫囂要「廢除基本法」和「另立香港憲制」，其妄圖分裂國家、危害國家主權和安全的圖謀已公開在光天化日之下。如果此種行為可以繼續長期存在而不受到法律制裁，那麼，「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豈非一紙空文、形同虛設？多年以來，「藏獨」、「疆獨」活動在全國範圍內均被嚴厲制裁，「台獨」分子的叫囂也經常被迎頭痛擊，何以區區一個陳浩天和什麼「香港民族黨」竟可以在中國特區之內「打正旗號」、招搖過市而不被禁制和取締，那特區政府和七百萬港人實在是無以面對國家和全體中國人民的。

在李家超局長昨天作出有關宣布後，反對派煞有介事地拿出基本法有關市民集會結社權利和言論自由等條文來作出抗辯，這完全是不能成立和不堪一駁的。基本法依法保障全港市民的基本自由和權利，這是回歸以來已有大量事實證明了的，但「香港民族黨」鼓吹「港獨」和分裂國家，卻絕不是什麼基本權利和自由，如果這種分裂圖謀可以得逞，帶給國家和人民的只會是痛苦和災難。

而更重要的是，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去年七月一日特區成立二十周年莅港視察出席慶典活動時，在公開講話中已明確指出，中央實施「一國兩制」的決心不會動搖和改變，但必須確保「一國兩制」在港的實踐不變形、不走樣，這裏面，鼓吹分裂國家就是一條絕不可碰觸的「紅線」，鼓吹「港獨」是堅決不被允許的。在中央已三令五申、特區政府亦已多次表明立場之後，陳浩天和「香港民族黨」仍繼續四出活動，並且遠赴台灣與「台獨」分子兜搭「結盟」，今日的被制裁，也只能說一句「罪無可逭」和罪有應得了。

「港獨」不是什麼「雞毛蒜皮」或所謂「小惡」，陳浩天之流固不成器，但鼓吹獨立和分裂國家卻絕不是一樁小事，在憲制和法理上是違憲違法，在實際層面上也會產生極其嚴重和惡劣的後果。

因此，特區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既是履行了特區應有的憲制責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同時對「一國兩制」和特區社會的安全與公共秩序，也是一項必不可少的有力舉措。否則，「港獨」一方面破壞「一國兩制」、破壞特區與中央及全國人民的關係，同時在港人社會也必將會繼續造成分化和挑動對立，甚至出現暴力衝擊。只有從根本上依法禁絕「港獨」活動，才符合國家和特區市民的福祉。

井水集

# 歡迎港大張翔校長

港大新任校長張翔昨日履新，與傳媒見面，並表示日內將會約晤學生、教師及校友等人士，就推動大學可持續發展廣泛聽取及交流意見。

張翔在與記者會見中，儀表斯文、談吐得體，一派學者風範，而他在來港之前也的確憑自己的才智和能力，從一個中國留學生當上了美國一流大學的教授和院長，在納米工程及生物技術上享有盛譽。能夠羅致到如此一流的學者到港出掌港大，應該說是港大師生和港人社會之福也。

不過，聯想到近年發生在黌宮學府中的一些事情，不禁令人心生感慨與憂慮。

在張翔校長之前，徐立之教授不也是同樣滿懷希望與抱負、挾世界生物醫學一流學者之譽而回到他出生成長之地香港、到港大出任校長一職的嗎？但是，在部分港大學生的偏激言行面前，邀請時任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蒞臨出席港大百周年校慶活動，被指為「擁抱權貴」、「擦中央鞋」，連安排總理坐上禮台中央的座椅也被誣為什麼「出賣港大」——回歸前歷任「港督」到校不也是坐在這張座椅上的嗎？以至到最後數百人的什麼「聲討大會」，徐立之在合約期滿之前就宣布請辭掛冠而去。

港大少了一位好校長，港人社會也少了一位培育人才、推動科研的領軍人物，儘管特區政府其後在一些科研領域的工作仍邀請徐立之教授主持，但當日港大的一幕仍無法令人釋懷。香港不是沒有人才、沒有好校長，但如果部分大學師生不知尊重別人、更不知愛惜人才，那麼，人才只好到別的地方去，「楚材晉用」，吃虧的是港人社會而已。

學者、科學家是要幹實事的，無聊、偏激的政治爭拗以至完全不尊重別人意見的歪風，科學家和學者只能「逃離」。雖然在「一國兩制」下，本港不乏吸引海內外華裔學者效勞的魅力，但人才難得，能不倍加愛護和珍惜？　關　昭

依法取締「港獨」

## 法律界：結社與言論自由須受法律限制

# 個人播「獨」可用煽動罪起訴

特區政府擬以涉違反《社團條例》取締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反對派馬上質疑政府打擊結社自由等基本人權。然而多位本港法律界人士指出，根據《國際人權公約》，結社自由和言論自由等人權須受合理的限制，包括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亦有法律界人士指出，若「民族黨」被取締後，陳浩天繼續以個人名義鼓吹「港獨」，當局可考慮以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或意圖叛逆罪進行起訴。

大公報記者　朱晉科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表示，基本法第一條已表明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不可以搞「港獨」，本港法律只要有相關條文就可用作規管，「在我們現有法律中，《社團條例》8（1）（a）有這樣的限制，令社團不能繼續運作。」譚惠珠指，今次政府考慮引用的是對多於一個人的「社團」的規管，如果只有一人宣揚「港獨」，要看具體情況，或以其他法例處理。

### 促23條立法盡快諮詢

兩年前已提出「民族黨」是「非法組織」，並要求政府予以取締的**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資深大律師胡漢清**表示，政府應該一早就行動，包括調查「民族黨」背後是否涉及外來政府或政黨的支持。問及若「民族黨」被取締後，陳浩天繼續以個人名義宣揚「港獨」該如何處理，胡漢清重申，《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的煽動罪可以處理鼓吹「港獨」的問題，又認爲政府應盡快就基本法23條立法進行諮詢。

對於有反對派質疑政府的決定違反結社自由等基本人權，**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根據《社團條例》，公共安全、市民自由和權利的定義必須以《國際人權公約》準則解讀。他以意大利取締「法西斯黨」並監禁涉事人爲例，指有關人士告到歐洲人權法庭，意大利政府最終勝訴，原因是該黨主張推翻意大利政治體制，會危及在該體制下人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湯家驊續指，若這案例原則適用於特區，「則《國際人權公約》不會不容許法例合理地禁止任何倡議推翻『一國兩制』之政黨」，他又說，「從另一角度看，《社團條例》亦符合基本法之要求，因此今天保安局局長所作之措施，實不足爲奇。」

### 民族黨宗旨違基本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執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特區政府在處理「港獨」方面是「有法必依、執法必嚴」，若陳浩天在「民族黨」被取締後繼續鼓吹「港獨」，政府可以用《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的煽動罪來起訴他，儘管有關法例年代久遠，但正如社團條例第8條一樣，「法律沒有被使用不代表法律無效」。

**亞太聯盟總商會總法律顧問、執業大律師丁煌**認爲，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和結社自由，但在序言及第一條已開宗明義指出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民族黨」提出的宗旨違反基本法，亦是《社團條例》所要制止的非法社團，在香港根本就無沒生存的空間，政府予以取締只是依法辦事。

### 「港獨」涉嫌觸犯的法律條例

**1、違反國家憲法**

國家憲法第52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第54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2、違反基本法**

基本法第1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3、超出言論自由或人權保護的底線**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3款明確指出「本條第2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須：（甲）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4、觸犯叛逆罪**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任何人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或與他人串謀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意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央政府；或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央政府改變其措施、意見，或向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或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或以任何方式協助與中央政府交戰的公敵，即屬干犯叛逆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2016擺站派「獨」傳單

▶二〇一六年，「香港民族黨」擺街站，派宣傳「港獨」單張

**5、觸犯意圖叛逆罪**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3條的規定，任何人以任何公開的作為、發布任何印刷品或文件，意圖或表明意圖（a）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央政府；（b）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內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央政府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的立法會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c）或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即屬干犯意圖叛逆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6、觸犯煽動罪**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的規定，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引起憎恨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慫慂他人不守法或合法命令，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三年。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港幣2000及監禁一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兩年。

**7、成為非法社團**

根據《社團條例》第2條規定，國家安全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社團條例》第8條明文禁止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秩序的社團運作。《社團條例》第19條訂明任何人當或自稱當非法社團幹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三年。

**8、違反《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第31條規定，如果交付登記的文件載有違法事宜，可以被拒絕登記。

透視鏡　蔡樹文

# 從對「港獨」的態度　看反對派僞善面孔

2017四處謀「播獨」

▶二〇一七年，陳浩天在「民族黨」位於旺角的街站指揮

宣揚「香港獨立」的「民族黨」，昨日被政府以涉嫌違反《社團條例》，要求該黨暫時停止運作。消息傳出，建制派與反對派的反應迥異。

「港獨」違憲、違法，取締港獨組織，乃天經地義之舉。對特區政府合憲、合法的行動，反對派卻對當局的行動指手畫腳。由始至終，反對派對「港獨」這涉及大是大非的問題，要麼猶抱琵琶半遮面，要麼顧左右而言他，亮出所謂政治打壓、保障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做擋箭牌。

且看反對派的反應：

反對派立法會召集人莫乃光認爲，當局沒有必要採取相關行動。他認爲，在社會有不同意見下，政府應該做的是「坐低慢慢討論，慢慢傾」。公民黨楊岳橋聲稱，該黨雖不認同「民族黨」的主張，但基本法列明香港人有言論、集會、結社自由。他認爲，消滅「港獨」最好的方法，是以自身的良好管治，說服香港人其他的主張並不需要。民主黨胡志偉強調，該黨不認同「民族黨」的「港獨」主張，但仍會捍衛基本法列明的言論、集會、結社自由。

大狀成堆的反對派，法庭上不是經常運用「是或否」問題，盤問證人嗎？

這裏一問反對派，你們是否反對「港獨」？二問反對派，「港獨」違憲、違法是否應該依法予以取締？

上述兩個問題若答案都是「是」，那麼莫乃光、楊岳橋、胡志偉上述的說法都是「屁話」。他們口口聲聲「不認同」「港獨」，卻縱容「港獨」分子違法，這是什麼邏輯？

這裏再問：公民黨有旗幟鮮明反對「港獨」嗎？民主黨有旗幟鮮明反對「港獨」嗎？

反對派聲稱不主張「港獨」，卻用大量篇幅，爲「港獨」分子的言行解困。反對派僞善回應背後，說明他們與「港獨」分子乃一丘之貉，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反對派不是老將法治精神掛在嘴角嗎？「港獨」組織及言行，無關基本法列明的結社及言論自由，全因「港獨」組織與言行，觸動了法律的紅線，若不予以取締，便是有法不依，違反法治精神。